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期內財務摘要

- 收入上升43.2%至414.8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89.6百萬澳門元）。
- 於2021年，透過引入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業務，本集團已多元化現有業務。
- 毛利率增至19.0%（上一期間：9.1%）。溢利增加319.7%至54.6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3.0百萬澳門元）。
- 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總額為180.0百萬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175.3百萬澳門元）。
- 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為12.0億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12.8億澳門元）。
-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上一期間每股1.0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14,849</b>	289,635
服務成本		<b>(335,821)</b>	(263,217)
毛利		<b>79,028</b>	26,418
其他收入		<b>940</b>	2,4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264)</b>	(806)
行政開支		<b>(15,822)</b>	(15,8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353</b>	263
除稅前溢利		<b>63,235</b>	12,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b>(8,669)</b>	5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4,566</b>	13,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5	<b>3.05</b>	0.72*

\*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已根據2021年6月的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及經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21	50,9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2,908	1,055
		<u>55,529</u>	<u>52,050</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6	107,889	77,36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60,423	225,8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25,518	22,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29	57,138
定期銀行存款		48,011	22,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008	152,663
		<u>631,478</u>	<u>558,5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614	2,78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01,008	155,117
稅項負債		22,300	13,659
應付股息		18,577	—
		<u>242,499</u>	<u>171,5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8,979</u>	<u>386,982</u>
<b>資產淨值</b>		<u>444,508</u>	<u>439,0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409	12,295
儲備		426,099	426,737
<b>權益總額</b>		<u>444,508</u>	<u>439,03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COM Holding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期內，本集團已通過推出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中期期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1)建設與裝修工程，(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3)機電工程服務工程，(4)設施管理服務，(5)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6)訂購費收入之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通過推出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 — 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
- (2)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 出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訂購費收入。

####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建設業務</b>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建設與裝修工程	278,595	209,583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2,185	4,48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90,892	37,038
設施管理服務	33,149	38,533
	<u>414,821</u>	<u>289,635</u>
<b>電動汽車充電業務</b>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26	—
訂購費收入	2	—
	<u>28</u>	<u>—</u>
	<u><u>414,849</u></u>	<u><u>289,635</u></u>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時間點	26	—
隨時間	414,823	289,635
	<u><u>414,849</u></u>	<u><u>289,635</u></u>

(ii)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4,821	28	414,849
分部業績	64,410	(1,611)	62,7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8
中央行政成本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3
除稅前溢利			63,2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了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關建設業務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全部來自於澳門業務，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8,641	1,5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2,127)
	<u>8,669</u>	<u>(53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按於兩個期間內各自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54,566</u>	<u>13,000</u>
	千股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0,051</u>	<u>1,796,500</u>
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26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790,315</u></u>	<u><u>1,796,500</u></u>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的發行紅股予以調整。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

## 6. 合約資產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u>110,859</u>	<u>79,84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970)</u>	<u>(2,478)</u>
	<u><u>107,889</u></u>	<u><u>77,369</u></u>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即：

建設與裝修工程	94,375	61,578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769	2,519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0,206	12,733
設施管理服務	539	539
	<u>107,889</u>	<u>77,369</u>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21,788	16,501
應收保留金	86,101	60,868
	<u>107,889</u>	<u>77,36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但未發出發票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行使與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 建築合約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行使與否取決於客戶是否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



本集團亦一般就合約價值的5%至10%協定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86,101,000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60,868,000澳門元），其中11,779,000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11,425,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b>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1,719</b>	11,685
一年後	<b>74,382</b>	49,183
	<b><u>86,101</u></b>	<u>60,868</u>

##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56,883	215,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544)</u>	<u>(3,066)</u>
	<b>253,339</b>	212,3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254	1,214
— 預付款項	4,588	6,986
— 其他	<u>1,242</u>	<u>5,283</u>
	<b><u>260,423</u></b>	<b><u>225,850</u></b>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99,507	204,423
91至365天	51,955	6,296
1至2年	883	377
超過2年	<u>994</u>	<u>1,271</u>
	<b><u>253,339</u></b>	<b><u>212,367</u></b>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73,761,000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75,385,000澳門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該等已逾期結餘中，43,792,000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4,386,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但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 8.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聯公司授予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416	20,506
91至365天	10,599	—
	<u>23,015</u>	<u>20,506</u>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賬面值為10,599,000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10,167,000澳門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0,599,000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超過90天，但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90天內	<u>458</u>	<u>2,594</u>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813	44,228
應付保留金	29,035	13,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0,811	9,877
— 應計建設成本	102,464	70,558
— 其他應計款項	1,114	3,158
— 其他應付款項	13,771	13,674
	<u>201,008</u>	<u>155,117</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3,703	39,372
91至365天	110	4,856
	<u>43,813</u>	<u>44,228</u>

##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於報告期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818	477
一年後	22,217	13,145
	<u>29,035</u>	<u>13,622</u>

##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3.09澳門仙) (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相當於4.64澳門仙))	<u>36,816</u>	<u>55,443</u>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向於2021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相當於2.88澳門仙)，合共約49,999,000港元(相當於約51,499,000澳門元)(2020年6月30日：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相當於1.03澳門仙)，合共約11,962,000港元(相當於約12,321,000澳門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承辦高難度且複雜的建設項目，四大業務範疇包括為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於期內，本集團通過引入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業務，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而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CCTV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本集團亦有承辦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業務是一個新的可持續發展商機，涉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的供應及安裝及開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及電動汽車電子支付樞紐。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的澳門市場漸漸脫離新冠肺炎疫情陰霾，澳門入境旅客數字及博彩收入顯著改善，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字顯示，澳門上半年入境旅客有40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明顯回升；而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數據，今年上半年澳門博彩收入按年上升約45.4%至約490億澳門元。

期內，本集團配合客戶工程施工，完成主要建築合約的大量施工進度，導致期內的收益大幅增加，當中包括於澳門路氹城發展新建的酒店綜合大樓總合約價值約65億港元的工程項目，令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43.2%至4.148億澳門元（上一期間：2.896億澳門元）。受惠整體受益上升帶動，本集團的純利同比上升319.7%至約54.6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3.0百萬澳門元），毛利錄得199.1%增長至79.0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6.4百萬澳門元）。期內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9.0%（上一期間：9.1%）及13.2%（上一期間：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達12.0億澳門元。期內接獲若干建設及裝修工程項目及機電工程項目，包括新建酒店綜合大樓水上樂園滑梯安裝工程、提供並安裝金屬門、供應及交付暖通空調系統與消防灑水系統的照明及配線配件及外牆照明工程，合約總價值約為3億澳門元。

本集團的充電樁業務亦發展迅速。期內，本集團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澳門取得住宅物業及公共停車位的充電樁項目，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貨、安裝、操作及維護服務，涵蓋約4,400個私家及公共停車位。

憑藉集團卓越的表現及資本市場對集團的認可，澳能建設於2021年5月27日正式被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董事會預期，本公司獲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後，將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增加其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b>建設業務</b>				
建設與裝修工程	278,595	67.2	209,583	72.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2,185	2.9	4,481	1.5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90,892	21.9	37,038	12.8
設施管理服務	33,149	8.0	38,533	13.3
	<u>414,821</u>	<u>100.0</u>	<u>289,635</u>	<u>100.0</u>
<b>電動汽車充電業務</b>	<u>28</u>	<u>0.0</u>	<u>—</u>	<u>—</u>
<b>合計</b>	<u><b>414,849</b></u>	<u><b>100.0</b></u>	<u><b>289,635</b></u>	<u><b>100.0</b></u>

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125.2百萬澳門元或43.2%，主要由於建設及裝修工程以及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分別增加69.0百萬澳門元或32.9%以及53.9百萬澳門元或145.4%。

建設及裝修工程以及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與澳門路氹城新酒店綜合大樓二期開發有關的多個大型項目的施工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透過引入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業務，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截至2021年6月，收入來自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訂購本集團月度訂購計劃的客戶固定月度訂購費。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損)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b>建設業務</b>				
建設與裝修工程	55,511	19.9	20,154	9.6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29	7.6	1,061	23.7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7,235	19.0	(2,114)	(5.7)
設施管理服務	6,107	18.4	7,317	19.0
	<b>79,782</b>	<b>19.2</b>	26,418	9.1
<b>電動汽車充電業務</b>	<b>(754)</b>	<b>(2,692.9)</b>	—	—
<b>合計／整體</b>	<b>79,028</b>	<b>19.0</b>	26,418	9.1

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9.1%增加至期內的19.0%，表現較上一期間為佳乃由於(i)於期內完成重大工程進度，該等工程進度最初於上一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ii)於2020年竣工的改動工程已於期內獲得認證；及(iii)隨著期間內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成本效率有所提高。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於期內的毛利率為19.0%。由於新業務初期之成立成本較高，故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產生毛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1.5百萬澳門元或61.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就上一期間澳門政府有關疫情提供的企業援助款項確認政府補助金600,000澳門元；(ii)期內由於定期存款利率下降導致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下跌。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1,264,000澳門元(上一期間：806,000澳門元)。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 行政開支

相較上一期間，期內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9.2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以往年度2.1百萬澳門元的超額撥備於上一期間撥回，該金額屬一次性性質且不會於期內再次出現。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的溢利增加41.6百萬澳門元或319.7%，主要由於受上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9.0百萬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387.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6倍(2020年12月31日：3.3倍)。

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總額為180.0百萬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175.3百萬澳門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為178.0百萬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367.4百萬澳門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及權益分別為18.4百萬澳門元及426.1百萬澳門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12.3百萬澳門元及426.7百萬澳門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2月9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dade Eléctrica Lda. 49%的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澳門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的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附註1)	112.4	88.5
設立存儲設施 (附註2)	44.3	44.3
增聘員工	45.2	45.2
增購機器	16.8	16.8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 (附註2)	16.7	16.7
一般營運資金	26.2	26.2
	261.6	237.7

附註：

- 由於從澳門相關規管及監管機構申請領取建築項目批准、建築工程許可和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有所延遲，故本集團多個新項目自2018年起已出現延誤。項目批准於2019年下半年恢復正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根據當前可獲取的資料，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90.4百萬港元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購買澳門的一個工業單位，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董事會已議決將撥作加強本集團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57.6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年12月31日：57.1百萬澳門元）向銀行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零）。

##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除向附屬公司注資約12.2百萬澳門元的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與其僱員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勞工法例訂立個別勞工合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的薪金。

作為若干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的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297名（2020年12月31日：355名）僱員，包括88名澳門居民及209名非澳門居民（2020年12月31日：73名澳門居民及282名非澳門居民）。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b>董事</b>									
陳寶儀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20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張翹楚先生	2018年4月3日	50,000	-	(5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b>僱員</b>									
	2018年4月3日	250,000	-	(25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b>顧問</b>									
	2018年4月3日	300,000	-	(30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u>800,000</u>	<u>-</u>	<u>(800,000)</u>	<u>-</u>	<u>-</u>	<u>-</u>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行使，即：(a)25%可於2018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b)25%可於2019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c)25%可於2020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d)25%可於2021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 展望

澳門整體經濟於2021年逐漸回暖，澳門政府於2021年2月宣佈放寬邊境控制，所有中國入境旅客可獲豁免隔離檢疫，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亦已於2021年2月初展開。儘管經濟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澳門政府仍推出多個新的建築項目。根據澳門建設發展辦公室的資料，目前共有46個價值超過一億澳門元的運輸及公共工程項目，合共總值接近352億澳門元。未來數年將有更多基建項目推出，包括擴充澳門輕軌系統及主要道路工程。政府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大幅增加將令整個建築行業直接受惠。

澳門現有6個賭牌將於2022年6月到期，賭牌重新競投準備工作正有序開展中，預料下半年展開諮詢。本集團估計現有持牌者會加緊維修設施，甚或興建更多大型綜合度假村，增強續牌的籌碼。一眾博企大興土木，將直接令本集團受惠。

此外，各個地區積極推廣使用電動汽車，紛紛推出電動汽車普及化的政策。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澳門將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和分區規劃的工作，推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並將配合國家環保發展戰略，認真做好碳達峰（碳排放由峰值回落）、碳中和工作，逐步實現清潔能源替代，爭取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本集團亦正全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磷酸鋰離子電池業務，現階段集中擴大充電網絡，目標是為客戶長期提供供電及維修保養服務，並將以月費形式收費，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我們相信，當電動汽車漸漸成為市場主流，充電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將日益俱增。

中央政府表示其將會推進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快推動在橫琴設立「粵澳深度合作區」，構建粵澳共商共建共管的體制機制。在框架協議下橫琴自貿區將由澳門和珠海共同管理，此舉將為澳門發展提供巨大的機會，包括允許澳門建築公司直接進駐橫琴承接建造工程及服務行業的工作。同時澳門政府亦將加大投資橫琴項目。本集團將把握此機遇，以橫琴作為基地，加快進軍大灣區市場。

疫情發展隨著疫苗推出市面得以開始變得明朗，邊境管制措施亦相繼放緩，澳能建設將繼續保持審慎樂觀，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及業務部署以保持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市場機遇，致力尋找新客戶並把業務拓展至大灣區，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尋求最大回報。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有關中期股息將派付予2021年9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前後支付。

為符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於聯交所購回2,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有關購回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3,243,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於期內註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3月	250,000	4.55	4.45	1,136,000
2021年4月	2,380,000	4.73	4.17	10,664,000
2021年5月	330,000	4.40	4.30	1,443,000
	<u>2,960,000</u>			<u>13,243,000</u>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提高了每股盈利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紅股

於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4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完成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595,741,000股新股的紅股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1年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期內一直努力奉獻以及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